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四基四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交通运输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布局，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规划、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全市公路、水路、港口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组织、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国道、省道、重要县道等公路管理、养护和安全保护工作。

(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投融资政策建议，提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承担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

(六) 负责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七) 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

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系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交通运输行业职工队伍建设、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一致。

纳入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6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	黄山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3	黄山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4	黄山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含 8 个分中心）
5	黄山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6	黄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9377.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1.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2.68 万元）、支出总计 39377.3 万元（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92.6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003.75 万元，下降 38.84%，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84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64.81 万元，占 94.5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78.31 万元，占 5.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88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8.65 万元，占 33.92%；项目支出 25035.97 万元，占 66.0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812.4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64 万元），支出总计 35812.4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64）。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20.79 万元，下降 40.94%，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46.6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4.09%。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32.06 万元，下降 41.16%。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46.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7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83.35 万元，占 9.77%；卫生健康（类）支出 255.11 万元，占 0.72%；节能环保（类）支出 113.88 万元，占 0.32%；城乡社区（类）支出 0.3 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31181.47 万元，占 87.47%；住房保障（类）支出 594.53 万元，占 1.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5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4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2525.29 万元，占 35.14%；项目支出 23121.32 万元，占 64.8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选派干部生活补助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年中追加退休增加补贴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9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年中追加退休增加补贴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85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42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死亡。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35%。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黄山市交通运输局调整预算项目经费用于补助二级单位。

14.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3.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主要包括一是 2024 年省道“三项工程”补助资金工程 1441 万元；二是 2024 年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资金项目 6230 万元。

15.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黄山市交通运输局调整部分预算项目经费用于补助二级单位。

16.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636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17.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船舶检验（项）。

年初预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65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19.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黄山市交通运输局调整预算项目经费用于补助二级单位。。

20. 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款）其他交通运输（项）。

年初预算为 88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主要包括一是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重点项目 2574 万元；二是以奖代补车购税补助资金工程 1355 万元；三是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工程 1948 万元；四是省级燃油税资金工程 2422 万元；五是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专项资金工程 4332 万元；六是 2024 年公路水毁抢修保通工程 200 万元。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25.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6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11.66 万元、津贴补贴 221.3 万元、奖金 1959.58 万元、伙食补助费 62.58 万元、绩效工资 57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6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7.84 万元、医疗费 43.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53 万元、离休费 36.25 万元、退休费 2100 万元、抚恤金 115.02 万元、生活补助 110.49 万元、奖励金 2.6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9 万元；公用经费 56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46 万元、印刷费 12.83 万元、手续费 0.48 万元、水费 4.77 万元、电费 42.68 万元、邮电费 3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2 万元、差旅费 50.7 万元、维修（护）费 24.15 万元、租赁

费 1.18 万元、会议费 1.97 万元、培训费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7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82 万元、劳务费 24.9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2 万元、工会经费 107.22 万元、福利费 62.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2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9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8.2 万元，本年支出 11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 交通运输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公路水路运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黄山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1.05，下降 2.9%，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黄山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山市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 1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 5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个 58 项目，涉及资金 24058.8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各项目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群众满意度高。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绩效指标明确，人员成本控制严格，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管理及资产管理规范；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积极，强化部门协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组织对“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满意率调查项目”、“四基四化建设”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67.5 万元。以上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满意率调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

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相对科学；资金使用合规。“四基四化建设”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对黄山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等1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686.1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组织机构完善；预算执行合理；管理制度健全。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46.43万元，执行数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其中包括数量指标：公务租车次数完成，员工体检次数完成；质量指标：督查用车保障率100%；时效指标：公务租车及时安全，员工体检及时完成；成本指标：不高于预算。二是效益指标，其中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显著。三是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90%。

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071-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071001-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3	46.43	46.00	10	99.08%	9.9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6.43	46.43	46.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局机关文印办公、督查用车、差旅费、职工伙食补助、食堂费用、体检费用。完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效果,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开展我市交通行业初、中级职称评审。				完成项目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次数	≤150次	145次	10	10	
			员工体检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督查用车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公务用车及时率	及时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员工体检及时率	计划时间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64301.18	460025.76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无	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1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四基四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黄山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委托，对黄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交通执法支队”）实施的“四基四化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是市交通执法支队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项目 2024 年的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财政厅 2024 年 7 月 8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综合执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交政法函〔2024〕223 号]第一章 第二条 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综合执法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支持全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基层执法站所“四基四化”建设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四基四化”建设资金包含道路治超建设。

（二）主要实施内容

“四基四化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包括定期的培训和考核，以确保能够胜任工作。

2. 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是指改善和统一执法站所的硬件设施，如办公环境、执法装备等，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公众。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包括制定和实施一系列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如执法程序、案件处理等，以确保执法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4. 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指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执法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包括建立执法信息系统、使用数字化执法工具等。

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综合执法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包括路面固定治超站点、源头监管站点、动态检测监控卡点的建设、维护及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升级改造，治超信息化平台硬件维修维护费用等。

2. 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包括执法站所附属设施、场地、标志标识等。

3. 数智执法建设。包括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数字化监管、智能化监测监控、执法协同、指挥调度等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升级改造等。

4. 执法装备配备、维护、更新。包括《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JT/T1402-2022）确定的执法装备，执法执勤车（船）除外。

5. 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确定的其他重点执法事项等支出。

（三）项目建设情况

对执法基层站所标准化建设，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标准要求，进行办公场所改造；按照《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任务方向》，加强数字治超建设。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四基四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52.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国库管理非税支出30.00万元，其他支出22.50万元

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7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国库管理非税支出13.93万元，省级资金支出61.84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四基四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查看和综合分析等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四基四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评价组对照《“四基四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地对“四基四化建设”项目进行考评，该项目满分100分，综合考评得分为95分。

三、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类、10个二类指标、

17 个三类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一）决策（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2024 年该项目年初纳入单位预算，该项目按照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项目经费申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申请纳入单位预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批通过；项目事前经过会议决策，绩效自评并报送当地财政部门审批通过。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设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目标，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四基四化建设年初预算 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非税支出 30.00 万元，单位配套 22.50 万元），实际支出 7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非税支出 13.93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 61.84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

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该项目 2024 年度实际到位 75.77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资金 13.93 万元，省级资金 61.84 万元；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52.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非税资金 30.00 万元，单位配套 22.50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偏差较大，主要为 2023 年底市交通执法支队编制了四基四化建设项目 52.5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安排 3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2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站所升级改造等方面。2024 年 7 月 8 日，省交通运输厅重新修订并印发了《安徽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综合执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交政法函〔2024〕223 号，首次将四基四化建设纳入治超资金使用范围，办法的发布时间晚于四基四化项目编制时间。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运输管理专项经费（道路治超）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24〕6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交通应急专项资金（督查激励）和交通运输管理专项资金（“四基四化”建设以奖代补）的通知》皖财建〔2024〕828 号，分别下达了 274 万元和 7 万元的奖补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项目年初预算到位资金 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非税资

金 30.00 万元，单位配套 22.50 万元)，实际到位 7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非税到位 13.93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 61.84 万元)，项目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二) 过程 (满分 40 分，实得 40 分)

1、资金管理 (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该项目 2024 年度实际到位 75.77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资金 13.93 万元，省级资金 61.84 万元；预算资金 52.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非税资金 30.00 万元，单位配套 2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44.32%。依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该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75.77 元 (财政拨款非税收入 13.93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 61.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查看项目单位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组织实施 (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7 分, 实际得分 7 分)

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8 分, 实际得分 8 分)

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 建设改造标准化站所 6 个, 项目建设落实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三) 产出 (满分 40 分, 实得 35 分)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实际完成率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项目计划建设标准化站所 4 处, 实际建设 6 处, 实际完成率 150%。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产出质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质量达标率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该项目对标准化站所进行办公场所及外观标识改造,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产出时效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完成及时性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项目实施在规定时间内。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产出成本 (满分 10 分, 实得 5 分)

(1) 成本节约率 (满分 10 分, 实得 5 分)

项目预算支出 52.5 万元, 实际支出 75.77 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44.32%。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 效益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项目效益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实施效益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项目的实施能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提升项目单位的交通执法形象。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满意度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评价组随机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对该区域内执法人员满意度较高, 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该项目 2024 年预算支出金额为 52.5 万元, 决算支出 75.77 万元, 预决算支出相差较大原因主要为省交通运输厅重新修订并印发了《安徽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综合执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交政法函〔2024〕223 号, 首次将四基四化建设纳入治超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绩效目标应及时调整, 明确工作目标, 利于工作实施的前后对比。

五、改进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开展好项目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024 年度四基四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四基四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四基四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7%；较上年增加 30.05 万元，增长 12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厉行节俭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使用等的管理，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下属单位发生了公务用车购置费；二是 2023 年度其他资金的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75 万元，占 27.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64 万元，占 72.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黄山市交通运输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6%；较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厉行节俭的有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往来增多。2024 年黄山市交通运输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25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98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市委工作部署、外市考察交流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黄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黄办〔2014〕21 号）、《黄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黄办〔2013〕11 号）、《黄山市市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黄财行〔2014〕3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黄财行〔2015〕315 号）等相

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7%；较上年增加 29.8 万元，增长 302.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下属单位发生了公务用车购置费；二是 2023 年度其他资金的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15%；较上年增加 13.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属单位安排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6%；较上年增加 16.12 万元，增长 16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其他资金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前往区县考察调研、车辆日常维修维护、ETC 充值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山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